

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第一标段结果公告

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

2、项目编号:JSGCGK-2026-014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投资金额:5537.29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 4958.9165 万元,工程总承包标段:4886.9090 万元。

5、项目概况:DN500-DN600污水管网3400米,建设主线污水检查井68座;改造DN800-DN1650雨水管网5297米,建设主线雨水检查井132个。

6、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设施采购安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7、计划工期:第一标段:18 个月(包含勘察、设计周期)

8、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安康路、尉繚路等 4 条道路雨污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控制总价:第一标段:(1)勘察费费率: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0.8%;

(2)设计费费率: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1%

(3)工程建安费为: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人员要求：

3.1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 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4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

注：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等项目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牵头人提供即可，新成立公司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受贿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查询时间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其他要求：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自拟）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章。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三、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定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李根群、张正君、杨宽、曹艳春、刘建辉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李少宾、吕向阳、张尧伟、王帆、张霞

五、核查情况：

第一标段：未通过核查单位名称及原因：无。

通过核查单位名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鑫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六、中标人情况

第一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行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中标价：勘察费费率：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0.8%；设计费费率：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1.0%；工程建安费费率：经第三方审计工程结算价款的 97.73%；

工期：18 个月（包含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项目经理：杨迎波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豫 1412020202106134

七、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示期：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线下：

1.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少宾

联系电话：0371-22712976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中段 4 号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永森

联系电话：0371-22712676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中段4号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华

联系方式：18537882690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